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22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言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押之犯罪所得紅包袋壹只、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陳俊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4月30日13時21分許，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曬衣桿，損壞陽台之落地窗，侵入嘉義市○區○○街000巷○號蔡○田住所，竊取蔡○田所有之紅包袋1只、新臺幣（下同）1,000元。
- 二、案經蔡○田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證據名稱：（一）被告陳俊言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之自白；（二）證人即告訴人蔡○田於偵查之指訴；（三）證人蔡○容於偵查之證述；（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指紋卡片、現場勘察採證報告、勘察採證同意書、照片。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91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甫於112年1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

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裁量加重最低本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
57條各款事項（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持蔡○田住所之曬衣桿，損壞
陽台之落地窗，固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惟非被告所有，不
應宣告沒收。另被告竊取蔡○田所有之紅包袋1只、1,000
元，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
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
款、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粘柏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連彩婷

01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